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8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吕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订为:1.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依法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2、原《公司章程》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 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益性捐赠;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 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益性捐赠；
- (二十一) 依法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原《公司章程》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公司根据需要，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公司根据需要，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汤化冰律师、李娟律师；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